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83 人调整为 28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78 万份调整为 177.90 万份。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